

常見問題 Q&A

Q：國有財產失竊該如何處理？

A：財產使用人發生失竊應馬上向所屬管區報案，現場拍照存證；並就竊案及財產損失情形，由財產使用單位簽呈校長核定，會辦駐衛警隊、保管組及會計室；經審查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者，財產使用人需就失竊物照價賠償；若經審查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者，財產使用人應檢附報案證明、筆錄、現場照片、財產毀損報廢單等相關資料送保管組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核轉審計部審查。教育部函復不同意報損者，財產使用人需就失竊物照價賠償；教育部函復同意報損者，保管組會知使用單位，並依財產毀損報廢單辦理除帳作業。